



## 加快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 前沿聚焦

□ 马怀德（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2022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人民大学时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深刻领悟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意义并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法学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具体包含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教材体系和话语体系四个方面。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就是从上述四个方面展开，将四者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一体建设，共同推进，形成能够正确解读实践、回答问题、符合需求，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和充分自主性的整体性、系统性知识体系。

### 加强法学学科体系建设

法学是政治性和实践性鲜明的学科，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下，现有法学学科体系还存在多方面不足。比如，学科结构不尽合理，学科知识容量不足，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不足，调整机制不够灵活等。

建构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遵循法治文明的演进规律、法学知识的生产规律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发展规律，要从调整学科结构、扩充学科知识容量、大力发展新兴学科、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健全完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等方面与时俱进地建构新时代法学学科体系。

一是推进学科专业调整。综合考虑研究对象、理论知识体系、研究方法和学科组织形态等因素，优化法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设置，拓展一级学科的内涵。适当下放学科专业设置权，以

更加灵活的方式调整学科专业。

二是大力发展新兴学科。比如，涉外法学、教育法学、卫生健康法学、气候法学、海洋法学、文化法学等聚焦特定社会治理领域形成的专门化学科，科技法学、数字法学、人工智能法学等回应新兴技术创新形成的新学科以及立法学、审判学、检察学、党内法规学等因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以及法治体系建设形成的新学科。

三是强化学科交叉融合。法学交叉学科更侧重于不同学科理论与方法的相互渗透，其目标在于通过整合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形成复合型的知识体系。学科交叉点往往是科学创新的源泉，可能孕育重大的科学突破，引发科学研究的范式革命。从人才培养看，法学交叉学科建设有利于培养复合型、应用型法学人才，回应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 加强法学学术体系建设

加强法学学术体系建设，需要通过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形成具有充分自主性的学术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提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施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设立清单管理制度，创设和完善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等治理载体，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这些法治创新实践，必将给理论创造、学术繁荣提供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未来应进一步加强对实践的抽象和提炼，充分展示学术理论对当代法治实践的洞察力、解释力、引导力。

强化当代法治实践的学理提炼和对当前法治实践中复杂疑难问题的深入研究。法学研究通常是以鲜活的法治实践作为理论发展的源头活水，用源源不断的新实践、新内容、新思想丰富和发展法学学术体系，永葆知识的生机活力。

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化再造。中华法系蕴藏着丰富的治理智慧。我们应当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挖掘传统法律文化中沉淀的中国独特的历史文化传统和精神气质的治理经验，同时扬弃与现代法治精神和价值相违背、相抵触的内容，真正推动传统法律文化内涵和表达的更新与重塑，使其在新的时代发挥新的功能。

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中国原创性法学学术体系的构建，应当借鉴有益的人类法治文明成果，将其转化为中国原创性法学学术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从法学新知识的发生机理来看，新的材料、新的资源的引入，是形成新的原创性法学学术体系的必要条件。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外来学术资源对本土学术体系的创新是有益的。

### 加快构建法学教材体系

教材不仅是学科知识的载体，同时也是学术研究的结晶，是课程设计和教学活动的根本依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材是传播知识的主要载体，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念体系，是老师教学、学生学习的重要工具。”法学教材也是如此，其承载着价值引导、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重要功能，直接关系到法学教育“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要想培养出高质量的法治人才，就必须有好的法学教材。

近年来，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中国法学会等有关部门的部署和组织下，广大法学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在编写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法学类教材上同心同德、通力合作，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类主干教材，及时修订既有法学教材。其中，《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新时代中国宪政理论》等高质量教材，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重点解决“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的问题。未来应当加强法学研究教学机构与实务部门、权威媒体的合作，共同担负“学理化阐释、实践化建构、国际化传播”三位一体的重大使命，推动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国际传播，为人类面临的共同困境提供中国方案。



的编写，积极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机融入法学类主干教材，打造高质量法学教材体系。

### 加强法治话语体系建设

法治话语体系是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法治模式、中国法治道路的集中表达，是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的核心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领域提出了许多具有原创意义的新概念。如何将这些新概念进行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建构、国际化传播，是法治话语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我们既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又要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向国际社会传递中国的法治理念和主张，为推进全球治理规则民主化、法治化提供中国智慧。

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不能封闭僵化、自说自话，要融通中外资源，“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重点解决“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的问题。未来应当加强法学研究教学机构与实务部门、权威媒体的合作，共同担负“学理化阐释、实践化建构、国际化传播”三位一体的重大使命，推动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国际传播，为人类面临的共同困境提供中国方案。

### 法界动态

□ 本报记者 陈红卫  
□ 本报见习记者 柳源远

2025年是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先行探索的关键之年，为系统回顾这一年的奋斗历程，全景式展示学校在战略布局、育人模式、体制创新及服务等方面的突破性进展，近日，中国政法大学公布2025年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十件大事，以记录法大涉外法治实践的坚实足迹，凝聚奋进新征程的磅礴力量。

一、实体化运行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基地（北京朝阳），打造校地协同育人新样板。联合北京市司法局、朝阳区人民政府召开基地建设推进大会，正式实体化运行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基地（北京朝阳）。与北京仲裁委员会、盈科律师事务所等辖区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在立法、执法、司法及法律服务全领域设立实习岗位群，有效破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践资源短缺难题。

二、发布《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画像培养调研报告及发展报告》，引领涉外法治教育理论创新。

重磅发布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白皮书，该报告基于全国33所高校的深度调研数据，系统总结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状与挑战，为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智力支持与决策参考。

三、确立“一中心多基地”战略布局，构建“造船出海”全球实践网络。

深入贯彻学校综合改革方案，正式实施“一中心多基地”融合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新疆、海南、雄安等国内战略高地布局，牵头成立“中国—中亚法学教育联盟”，在哈萨克斯坦、罗马尼亚共建海外实践基地，实现了实习实践平台的“造船出海”。

四、签署《共建海南联合学院意向书》，依托自贸港探索人才培养新范式。

学校与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正式签署《共建海南联合学院意向书》，标志着双方合作迈入新阶段。两校以此为契机，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致力于打造涉外律师、国际仲裁等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出海口”，树立跨境教育合作新典范。

五、创新“项目制+赛马制”动态管理机制，激发协同培养内生动力。

打破传统行政壁垒，依据《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五年行动计划》，对全校25个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全周期“赛马制”动态监测。通过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竞争机制，有效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确立了以成果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评价新方向。

六、上线涉外法治人才数智驾驶舱，开启人才培养全流程数智化治理。

建成集数据采集、动态监测、决策支持于一体的涉外法治人才数智驾驶舱，打破部门数据孤岛，实现对师资、教材、实习、就业等全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显示，2025年涉外项目涉外就业率41.23%。

七、实施“100+涉外实习实践”行动计划，依托高端实务导师库打造场景化育人。

组建由95名立法、司法及律所专家组成的高端实务导师库，依托国家级基地协议精准开发30余种实务场景。通过实施“选拔+匹配”机制，2025年成功选派124名优秀学子深入国际组织、涉外律所、中澳海外实习实训基地及跨国企业核心岗位，实现了人才素质与实战岗位的精准匹配。

八、启动涉外法治自主知识体系系列教材建设，首批20部实务导向教材立项。

全面启动“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自主知识体系系列教材”建设工程，首批20部教材进入编写与出版阶段。大力推行“双主编”制度，汇聚实务专家智慧，着力打造体现中国立场、解决实际问题的精品教材矩阵，填补国内实务导向型涉外法治教材的空白。

九、举办全国涉外仲裁人才培训班（香港），高质量推进涉外仲裁人才培养。

充分发挥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独特优势，成功举办全国涉外仲裁人才培训班（香港）。通过沉浸式普法教学与国际仲裁实务训练，显著提升了内地仲裁员及法律从业者的国际履职能力与跨境领域实战水平。

十、创新高层次涉外法治国际培训模式，服务国家重点主体合规“出海”。

围绕国家重点企业和重大开放型主体在国际化经营中的法治需求，系统推进高层次涉外法治国际培训项目建设。通过在英国、德国等国家实施卓越法商与高端涉外法治人才海外研修，稳步推进具有示范效应的国际研修品牌，创新采用“集中授课+海外研修”分段衔接模式，推动理论教学与跨境实务深度融合，为服务国家重点主体依法“走出去”和合规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 全国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会议举行

本报讯 记者吴晓峰 通讯员谭玉娇 近日，全国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会议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会议围绕“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实践探索与未来展望”展开研讨，全国法律教育指导委员会、院校领导及研究生代表齐聚一堂，共商新时代法律博士培养改革大计，为全面依法治国筑牢高层次法治人才支撑。

围绕新时代加强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形成中国特色培养机制；主动对接国家急需战略，加大重点、新兴及涉外领域人才供给；突出实战实效，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教育培养机制；强化人才质量保障，推动法律博士与法学博士分类培养、融通创新。广大法律博士培养单位要进一步严格管理，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中国政法大学公布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十件大事

## 以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的机制推动权力规范与监督体系创新

### 前沿关注

□ 姚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是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如何科学配置、规范运行并有效监督公权力，成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核心问题。《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这充分表明，权力的配置、运行与监督应当统一于法治框架之中。作为权力运行的三个基本环节，只有构建授权用权制权有机统一机制，才能有效查找权力运行漏洞，补齐制度短板，推动权力的配置、运行与监督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权力运行与监督体系的形成提供支撑。

### 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的深刻内涵

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是以法治框架为基础，以权力运行过程为主线，将权力的设定、行使与约



束整合为有机统一的全局性制度安排。其本质在于通过授权用权制权的协同联动，确保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高效、廉洁运行。其中，授权是前提，强调依法设定权力来源、边界与主体资格，以“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原则，确保权力运行的合法性；用权是核心，聚焦权力行使的合法性、廉洁性、民主性，防止权力滥用、怠用或异化，保障其始终服务于公共性目标；制权是保障，通过制度化、系统化的监督制约机制，对权力运行实施动态监控与风险防控，维护其廉洁性与公正性。在授权用权制权有机统一机制下，三者同时存在于同一权力运行体系之中，共同构成权责一致、运行规范、监督有效的权力治理体系。

在传统的权力规范与监督路径中，授权用权制权呈现相对分散、部分脱节的状态，不仅削弱权力运行体系的整体效能，也隐藏着权力异动与滥用的风险。相较之下，构建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的权力规范与监督机制，具有现实需要和显著优势。该机制通过统一授权、用权与制权，强化权力运行的内在一致性，授权不再孤立进行，而是与用权程序和制权机制一体部署，有效避免权责脱钩、监督滞后的问题，确保权力始终服务于公共利益。同时，该机制提升了权力规范与监督的协同性，实现权力运行的源头治理，传统模式下授权主体、用权主体与制权主体相互分离，而在统一框架下，三者被纳入同一规划轨道，有助于精准识别并防止权力滥用。此外，该机制还将促进刚性治理与柔性治理的有机统一，既通过法治化授权和程序化用权明确权力边界、责任与规则，体现刚性约束，又通过内置于统一权力配置与运行结构中的程序规则，赋予公权力必要的适应空间，彰显权力治理的包容性与灵活性，在防止权力脱轨的同时为干部担当提供清晰稳定的规范预期。

### 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的内在逻辑

授权用权制权作为权力运行的核心环节，其内在的统一性唯有在制度设计与实践运行中达到有机衔接、功能协同与价值一致，才能实现权力运行体系的现代化。

授权应当契合用权实际，奠定权力运行的合法性基础。授权是权力运行的前提，若授权内容过于宽泛，缺乏对行政程序、适用条件和责任配置的

具体指引，将难以有效指导用权实践，反而为自由裁量过度甚至越权行为创制空间。同时，科学授权也必然包含对用权活动的风险预判及约束。在赋权的同时设定必要的限制性条件。若仅强调放权赋能而忽视风险防范，将使权力运行从源头上缺乏自我约束能力。因此，授权必须以用权需求为导向，做到边界清晰、程序合理、责任明确，适配治理情境的动态调适，确保权力授予与行使行为高度匹配，为后续规范用权奠定基础。

用权应当衔接制权，确保权力运行的正当性。用权作为公共权力转化为治理实践的关键环节，其规范性和正当性应当通过与制权的有效衔接来保障。若用权过程封闭、信息不透明，制权主体便难以实时掌握用权动态，导致监督滞后，纠错成本过高。同样，若用权与制权相脱节，也可能导致制权标准脱离用权实际，过于侧重形式合规而忽视实质正义，如资源分配的公平性、政策执行的合理性等，掩盖用权活动中真正隐藏的风险和问题，削弱制权效能。此外，为避免制权效果局限于个案，亟须通过用权与制权的有效衔接，识别用权中的共性问题，推动用权过程改进，防止共性问题反复发生。因而，用权应当与制权紧密衔接，实现用权的全程化监督和系统化改进一体推进。

制权应当贯通授权与用权，强化权力运行的系统性。制权作为权力运行的保障，其效能不仅取决于监督强度，更取决于是否与授权、用权形成协同。实践中，新设取权或权力下放常优先完成授权安排，而配套监督机制建设滞后，由此形成了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同时，制权主体自身亦受既有授权格局制约，在面对跨部门、跨层级用权时，常因权限受限而难以有效制权。授权追求效率与活力，制权侧重风险防控，若二者目标割裂，易陷入“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权力治理困境。因此，制权既要向前延伸至授权设计阶段，同步构建与权力配置相匹配的监督规则，又要向后贯通至用权全过程，实现风险识别、问题反馈、行为纠偏的有机统一。

### 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的权力规范与监督体系创新

为确保公权力的行使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应当加快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的权力规范与监督体系创新进程。